

王嫂

沈从文

厨房中忽然热闹起来，问一问，才知道帮工王嫂的女儿来了。年纪十八岁，眼睛明亮亮的。梳一饼大大的发髻。脸圆圆的，嘴唇缩小如一个小荷包。头上搭了一片月蓝布，围裙上绣了一朵大红花，还钉上一些小小红绿镜片。说话时脸就发红，十分羞涩，在生人面前总显得不知如何是好。问问王嫂，才知道女儿刚出嫁五个月，丈夫在乡下做田，住在离昆明四十里的乡下，穿的衣还是新娘子衣服。主人说：“王嫂，你大姑娘到这里来是客，炒几个鸡蛋，留她吃饭去！”王嫂就望着那女儿痴笑：“太太说留你吃饭，不要走！”女儿也笑着。一家大小知道王嫂有个好女儿，都来看看，都交口称赞王嫂福气真好，闺女可长得俊俏逗人爱。

王嫂只是笑，做事更热心了一些。王嫂不特有个好女儿，还有个好儿子！儿子十二岁，已到城西区茶叶局服务当差，净挣十五块钱一个月。局里管教严，孩子长得干净清秀，穿上一件灰色制服，见过的人都说相貌有福气，长大一定有出息。王嫂怕他不学好，一来就骂骂，装成生气样子，要孩子赶快回去。孩子虽是她唯一宝贝，可并不娇惯，守规矩，从不胡乱花钱。

王嫂在这一家中的工作是洗衣烧饭，间或同卖鸡蛋清茅房的乡下人嚷嚷，一切动机无不出于护主。为人性情忠诚而快乐，爱清洁，又惜物不浪费，所以在一家中极得力，受一家重视。这点重视为王嫂所感觉到时，引起她的自尊心，事情便做得更有条理。

有一天，另外一个乡下妇人来了，带了些新蚕豆来看王嫂，两人一面说一面抽抽咽咽。来人去后，问起原因，才知道一年前那个作新媳妇的女儿，已在两个月前死掉了。来的就是那女儿的婆婆。女儿生产，在乡下得不到医药照料，孩子生下地两天，女儿流血不止，家里人全下了田，想喝水不得水喝，喝了些水缸脚沉淀，第二天就腹痛死去了。孩子活了两个月，也死去了。经过这样大变故的王嫂，竟还是一切照常，用来稳定她的生命或感情的，原来是古人的“生死有命，富贵在天”八个字。

吃晚饭时，王嫂加添一碗新蚕豆，就是白天那亲家送来的。两亲家说起女儿时，心酸酸的，眼睛湿莹莹的，都念着女儿。

王嫂死了女儿，儿子却好好的。一个月必来看她一次，就便把工薪全部缴上，王嫂点清了数目，另外送他两块钱作零用。

这家里同别的人家一样，有鸡，有狗，有猫儿。这些生物在家中各有一个地位。这一切却统由王嫂照管。

把午饭开过，锅碗盘盏洗清楚后，王嫂在院中石碌碡上坐下喂鸡，看鸡吃食。看见横蛮霸道的大公鸡欺侮小母鸡时，就追着那公鸡踢一脚，一面骂着：“你个良心不好的扁毛畜生，一个小小肚子吃多少！我打死你！”公鸡还是大模大样不在乎，为的是这扁毛畜生，已认识了王嫂实在是个好人。每天大清早，家中小黑狗照例精神很好，无伴侣可以相互追逐取乐，因此一听公鸡伸长喉咙鸣叫，就似乎有点恶作剧，必特意来追逐公鸡玩。这种游戏自然相当激烈，是公鸡受不了的。

因此这庄产生物，只好一面绕屋奔跑一面咖呵咖呵叫唤，表示对这玩笑并不同意，且盼望有人来援救出险。这种声唤自然引起了一家人的关心，但知道是小狗的恶作剧，谁也不理会，到后真正来援救解围的，照例只有王嫂一人。

那时节王嫂也许已经起床，在厨房烧水了，就舞起铁火钳出来赶狗，同小狗在院中团团打转。也许还未起床，小狗恶作剧闹到自己头上，必十分气愤，从房中拿了一根长竹竿出来打狗。这支竹竿白天放在院子中晒晾衣服，晚上特意收进房中，预备打狗。小狗聪明懂事，食料既由王嫂分配，对王嫂自然相当敬畏，眼见那根竹竿，是王嫂每天打它用的。只是大清早实在太寂寞了，兴致又特别好，必依然折磨折磨大公鸡，自己也招来两下打，因此

可好像一个顽皮孩子一般，跑到墙角去撒一泡尿，不再胡闹，乐意结束了这种恶作剧。尽管挨骂，挨打，小狗心中还是清楚明白，一家中唯有王嫂最关心它。

（有删改）

10. 下列对这篇小说的赏析，不准确的两项是（ ）（4分）

A. 王嫂的儿子在城西区茶叶局服务当差，他一来，王嫂就骂骂，这并不是因为他犯了错，而是因为王嫂怕他学坏。

B. 王嫂的女儿来看王嫂，大家都来看她并称赞她可爱俊俏，就连主人也热情地留她吃饭，这说明王嫂的生活环境淳朴。

C. 王嫂的女儿生产后因大出血去世了，生的孩子不久后也没了，但王嫂在主人家还是“一切照常”，这表现了她的麻木。

D. 小说第四段一方面交代了王嫂的女儿去世的具体原因，另一方面暗示了全文的主题：小人物在残酷的命运面前奋力抗争，但无能为力。

E. 这篇小说以自然朴实的语言记叙了一个旧社会底层人物王嫂的故事，表现了作者对小人物命运的关注。

11. 小说首段在文中有何作用？请简要分析。（3分）

12. 请简要分析小说主人公王嫂这一人物形象。（4分）

13. 小说后半部分写王嫂对待公鸡和小狗的情况，作者这样安排有什么用意？请结合全文，谈谈你的看法。（6分）

答案于下期公布（每周一期）